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审核委员会”整体更名为“审计委员会”等，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5人，5名非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合肥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以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拟申请撤销合肥营业部。相关业务并入芜湖营业部，或根据人员调整情况予以划转。部门负责人待营业部撤销完成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余人员依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协商处理。具体撤销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审核委员会”整体更名为“审计委员会”等，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4人调整为5人，5名非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业期货”）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审核委员会”整体更名为“审计委员会”等，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涉及相关条款内容的，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同步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称H股），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
新增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777,778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删除条款	第七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新增条款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删除条款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试行）》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合规、稳健、高效、创新”为企业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准和核心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股东权益、客户利益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合规、稳健、高效、创新”为企业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准和核心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股东权益、客户利益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出资额和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删除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属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A股指获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在首次发行H股前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8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其中： 发起人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2,992,674 / 43.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21.75%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 143,548,000 / 21.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8,000,000 / 10.00%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469,895 / 1.39%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276,631 / 1.36%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8,812,800 / 1.30% 合计 / 680,000,000 /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2,992,674 / 43.09%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7,900,000 / 21.75%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 143,548,000 / 21.11%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8,000,000 / 10.00%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469,895 / 1.39%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276,631 / 1.36%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8,812,800 / 1.30% / 净资产折股 / 2012年6月30日 合计 / 680,000,000 / 100.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249,700,000股H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100,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07,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其他类别股0股。
删除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777,778元。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产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受制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行使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产资助，但财产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章节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转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做准。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章节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增加章节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资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份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 董事会会议决议； (7) 监事会会议决议 (8) 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7)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用有权益的人士来回讨论股东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资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行使上述知情权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东因违反其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章节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不得成为任何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重大交易、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出资额和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称H股），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删除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07,777,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7,777,778股，其中A股758,077,778股，H股249,700,00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名册